

附件六

(機關名稱)  
非消耗品盤點紀錄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物品編號	物品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取得日期	使用年限	存置地點	盤點結果
盤點人員					監盤人員			

- 說明：1. 本盤點紀錄由盤點人員依據非消耗品清冊辦理盤點，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、主（會）計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。
2. 盤點完竣後，物品管理單位應將盤存情形連同本盤點紀錄，報請機關首長核閱。